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院党办〔2009〕19号

---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人口与 计划生育工作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附中党委：

现将《济宁学院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管理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09年6月17日

**主题词：计划生育工作 补充规定 转发 通知**

---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09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50份)

## 济宁学院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管理补充规定

根据济宁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市中区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规定的通知》（济区政办发[2009]19号）文件规定，对《济宁学院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管理规定》（济院字[2009]14号）作如下补充规定：

第十一条“必须出具学院指定的医院证明”修改为“必须出具区计生服务站证明，经学校计生办审核、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可采取其它节育措施。”

第十二条“女方年龄在四十周岁以下”修改为“女方年龄在五十周岁以下”。

第二十六条“晚婚婚假共计 17 天，晚育产假共计 5 个月，晚育男职工护理假 7 天”修改为“属于晚婚者（满 23 周岁登记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分别享受国家规定 17 日婚假的基础上，对其分别增加婚假 7 日；女方晚育的，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 150 日产假的基础上，对其增加 30 日（寒暑假不再顺延），男方护理假在享受省规定 7 日的基础上，对其增加护理假 7 日”。

第二十七条增加“符合生育第二个孩子条件自愿报名终生只生一个孩子（无生育条件和无生育能力的除外），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的现金奖励（男女双方各占 50%）；对独生子女病残、自愿放弃二胎生育

指标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及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待遇不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给予高出最低生活保障三分之一的照顾。”

第三十条“自愿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没有生育只收养一个子女的教职工或无子女的教职工退休后加发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五的退休金（退休金 100%的不加发），具体按人事处规定办理。教职工在办理退休手续时到计生办作登记”修改为“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加发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五的退休金（退休金为百分之百的不加发），具体按组织人事部（处）规定办理。享受本规定优惠政策的家庭再生育或违法生育的，收回已领取的全部奖励费。”

第三十七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规定由学院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解释”修改为“原规定条款未修改部分继续执行，修改、增加部分自本规定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由学院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济宁学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2009年6月17日